

綱鑑易知錄

宋

七十二

113  
537  
28



印 113  
號 537  
卷 38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一

天正...  
花房...  
氏...  
...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神宗皇帝

綱目 辛亥四年春正月韓絳使神諤絳復以諤為鄜延

鄜延見六八卷八青襲夏人襲夏人敗之於羅兀遂城羅

元在延安府米脂縣西北綱目 廣惠倉田見九卷

綱鑑易知錄

卷七一 宋神宗

更定科舉法

本絕業以賑濟者也。王安石請粥之以為河北東西陝西京東四路青苗本錢。詔從之。綱二月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論策試士。曰初上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言於帝曰。進士科試詩賦亦多得人。然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言。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律。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

罷詩賦

試四場

殿試分五等

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周公作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其殿試則專以策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

雲間張氏曰。安石定科之法。最為得之。觀其言曰。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舉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其識見高於人遠矣。但曰士各占

王安石  
古叛經罪  
人

治一經而春秋獨不與者此所以為千古叛經之罪人也

綱三月夏人陷撫寧諸城詔安置種諤于潭州今湖廣長

沙府韓絳免罷知鄧州綱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目陳雷河今

南開封府知縣姜潛到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

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

民不願矣即移疾移文稱疾去山陰見上卷知縣陳舜俞

上書極論新法謫監南康軍治江西鹽酒稅至是復

上書言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爾識者笑之綱夏四

月以司馬光判西京雷臺目光在末興見上卷以言

不用乞判西京見六卷雷臺不報又上疏曰臣之不

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見上卷公直不如范

純仁見上卷程顥見上卷敢言不如蘇軾見上卷孔

文仲見上卷勇決不如范鎮見上卷今陛下唯安石

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

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

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

從其請光既歸洛自是絕口不復論新法綱以鄧綰

為侍御史判司農寺目初綰通判寧州今陝西慶陽府寧州知

司馬公四  
不如

鄧綰諸王安石

王安石得君專政。乃條上時事數十。以為宋興百年。習安玩治。當事更化。且言陛下得伊周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願勿移以浮議。而堅行之。復貽安石書。極其佞諛。由是安石力薦於帝。遂驛名對。帝問識王安石。呂惠卿否。綰對曰。不識也。帝曰。安石。今之古人。惠卿賢人也。退見安石。欣然如素交。或問君今當作何官。綰曰。不失為館職。得無為諫官乎。明日果除集賢名殿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為之。

笑罵從他笑罵

呂誨以身疾喻朝政

尋同知諫院。時新法皆出。司農曾布不能獨任其事。安石欲藉綰以威眾。故有是命。綱五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目誨以疾表求致仕。曰。臣本無宿疾。偶值醫者用術。乖方。妄投藥劑。齊去聲寢成風痺。秘脚遂艱行步。非祇憚跋。職辰同例之苦。足掌曰跋。跋辰言徒瘡也。又苦跋。跋也。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為之奈何。蓋以身疾喻朝政也。至是病亟。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司馬光字勉之。遂卒。綱罷知開封府。韓維。綱保甲。

絕指斷腕以避丁

法行。維時知開封。上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乞候農隙排定。帝以問安石。安石對曰。此固未可知。就令平有之。亦不足怪。帝言民言合而聽之。則理亦不可不畏也。安石對曰。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為之。張官置吏也。大抵保甲法。不特除盜。固可漸習為兵。且省財費。惟陛下果斷不恤人言以行之。帝遂變河東北陝西三路義勇見六九卷二二如府畿保甲法。安石由此益惡維。帝欲命維為御史中丞。維以兄絳居政。

王安石惡留歐陽脩

府力辭。安石因言維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乞允其請。會文彥博求去。帝曰。密院事劇。當除韓維佐卿。明日維奏事殿中。以言不用。力請外郡。乃出知襄州。今湖廣襄陽府。六月。知蔡州歐陽脩致仕。脩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污滅。亦污也。年六十。即乞謝事。及守青州。今山東青州府。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今河南汝寧府。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脩附麗韓琦。以琦為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

子少師致仕。綱。貶富弼官。徙知汝州。目弼判亳州。上見

卷十青苗法行。弼謂如是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持

不行。提舉官趙濟劾弼沮格。閣詔旨。鄧綰乞付有司

鞫。窮罪也。推治。乃落弼使相。見五九卷三一以左僕射。夜移判

汝州。見上卷四弼行過應天。見上卷十九謂判府張方平曰。人

固難知也。方平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方平頃

知皇祐。仁宗年號貢舉。或稱其文學。辟舉也。以考較。既至

院中之事。皆欲紛更。耕方平惡其為人。檄吸。移之

使出。自是未嘗與語。弼有愧色。蓋弼亦素喜安石也。

人固難知

富弼有愧色

綱。秋七月。貶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監察御史裏行

劉摯。監衡州鹽倉。明發是時新法之行。流毒海內。韓維

論青苗錢。而致仕。富弼。楊繪。劉摯。皆梗新法。救正人

而貶謫。嗚呼。以有限之才。恣無窮之逐。正道之不行。

此時者也目。時賢士多引去。以避王安石。繪上疏言。

老成人不可不惜。當今舊臣多引疾求去。范鎮年六

十有三。呂誨年五十有八。歐陽脩年六十有五。而致

仕。富弼年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

求散地。陛下可不思其故乎。安石聞而深惡之。摯為

安石所器。拜監察御史裏行。始就職。即奏言。陛下有

老成人不可不惜

漢唐黨禍必起

張璪辭作十難

勸農之志。今變而為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以  
為聚斂。天下有喜於敢為。有樂於無事。彼以此為流  
俗。此以彼為亂常。此風浸成。漢唐黨禍。漢見五六卷  
十唐見五七必起矣。因陳率錢助役十害。繪又言助役之難行  
者有五。於是安石大怒。使知諫院張璪。藻取繪摺所  
論助役十害。五難行之事。作十難。去聲以詰之。璪辭  
不為。曾布請為之。既作十難。且劾繪摺欺誕。懷向背。  
詔下其疏於繪。摺使各言狀。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辨。  
摺奮然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

曆日官自粥

之實。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不報。明日復上疏曰。陛  
下夙夜勵精。以親庶政。天下未致於安。且治者誰致  
之邪。陛下注意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為已。任得君  
專政者是也。二三年間。開闔搖動。舉天地之內。無一  
民一物得安其所者。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名  
至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粥。粥之。推此  
以往。不可究言。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  
之為無能。佞少儂。暄辯者。取之為可用。守道憂國者。  
謂之流俗。敗常害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



除用進退獨與一掾硯屬也曾布者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布門如市今西夏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瘡痍流潰會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見上卷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疏奏安石欲竄擊嶺外帝不許詔貶繪知鄭州今河南開封府鄭州謫摯監衡州今湖南衡州府鹽倉瑑亦落職綱八月以王雱滂為崇政殿說書目雱安石子也為人慄飄悍翰急也很陰刻無所顧忌性

王雱慄悍陰刻

鏤版鑿市

王雱稱商鞅為豪傑之士

敏甚未冠已著書數十萬言舉進士調去聲旌德今江國府旌德縣尉雱氣豪睥睨睨諸邪視也一世不能作小官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孰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帝知而自屈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見四九卷鏤漏刻也版鑿於市遂傳達於帝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名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即衛鞅見五卷十四為豪傑之士且言不誅異議者則法不行安石一日與程顥語雱囚首跣先上聲足赤足也攜婦

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為人所沮故與  
程君議之粵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法行  
矣安石遽曰兒誤矣顯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  
可預姑退粵不樂綱命王韶主洮河見上卷安撫司  
事綱冬十月以鮮于複侁莘為利州轉運副使目初  
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州見六一卷九路轉運使  
李瑜欲定四十萬侁時為判官爭諍之曰利州民貧  
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遂各為奏帝是侁議諭司農  
曾布使頒以為式因黜瑜而擢侁副使兼提舉常平

鮮于侁三  
難

立太學生  
三舍法

見上卷 二六 侁既為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  
之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  
蘇軾稱侁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為三難  
雲間張氏曰觀分注載侁曰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此最善處青苗之法者也子瞻稱其為三難不亦當乎  
綱立太學生三舍法目帝垂意儒學因言者論太學  
假錫慶院見二六八卷二一西北廊甚湫隘見二五卷二四乃盡以錫  
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廣太學增直講為十員率二員  
共講一經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太學為外舍定額為

綱目

宋神宗

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

綱 壬子五年春正月。置京城邏羅去聲卒。察謗時政。

此即商鞅  
詐謗之禁

者義廣。則此即商鞅詐謗之禁耳。然網二月。以蔡挺為樞

密副使。目挺知渭州今陝西鞏昌府。甲兵整習。常若寇至。故

多立功效。然譎智深險。在位歲久。鬱鬱不得志。寓意

詞曲。有玉關人老之句。中使至。使優伶歌之。傳達禁

中。帝聞而愍之。故有是命。綱 三月。判汝州富弼致仕。

目 弼至汝州見上。兩月。即上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

玉關人老

富弼仰屋  
竊歎  
行市易法

以治郡。願歸洛陽養疾。許之。遂請老。復授司空使相。

見同使致仕。弼雖家居。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帝

雖不盡用。而眷禮不衰。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却之

曰。富弼手疏稱老。臣無所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即當

至矣。其敬之如此。綱 行市易法。目 自王韶倡為緣邊

市易之說。見上卷王安石善之。以為與漢平準見十卷

二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草澤魏繼宗

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

滯於民而不售。酬壽二音。賣物也。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

行保馬法

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鐸其田宅或金帛為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以戶部判官呂嘉問為提舉。**綱**夏五月，行保馬法。**目**王安石建保甲見上卷三五養馬之法。文彥博吳充以為不便。安石持論益堅。乃詔曾布等上其條約。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現馬給之。或官與其直價。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

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徧行於諸路。**綱**王安石求去位，帝不許。**綱**秋閏七月，以章惇為湖北察訪使。**目**時帝思用兵，以威四方。湖北提點刑獄趙鼎上言洽峽今湖廣荊州府夷陵州峽洞酋刻剝無度，蠻眾願內附。辰州今湖廣辰州府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遂詔中書檢正官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綱**八月，王韶擊吐蕃見六六卷二八敗之。遂城武勝建為鎮。**目**初韶言措置洮河見上八，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輒費官本。文

工師造屋之喻

彥博曰。工師造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及既興作。知不可已。乃方增多。帝曰。屋壞豈可不脩。王安石曰。主者善計。自有忖度。鐸豈為工師所欺也。彥博不復敢言。由是韶進。討敢肆欺誕。朝廷不與計財。綱觀文殿學士致仕歐陽脩卒。綱是歲有詔求脩所撰五代史。而脩卒矣。脩天資剛勁。見義勇為。平生與人。盡言無隱。獎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為聞去人。及在政府。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臺諫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乞之。怨誹益衆。自五代以來。文體

歐陽脩五代史

卑弱。脩遊隨州。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得唐韓愈遺藁。讀而心慕之。苦心探蹟。宅。蹟。雜也。易繫辭上。傳。探。蹟。索。隱。鉤。深。致。遠。至忘寢食。遂以文章名冠貫天下。學者翕然師尊之。謚文忠。綱貶唐綱坳。綱為潮州別駕。綱坳嘗上書言秦二世制於趙高。乃失之弱。非失之彊。帝悅其言。又言青苗法不行。宜斬大臣異議。如韓琦者數人。王安石尤喜之。薦使對賜進士出身。為崇文院校書。安石復命鄧綰舉為御史。遂除太子中允。將用為諫官。安石疑其輕脫。將背已立名。不除職。以本官同知諫院。非故事也。坳果怒

唐坭廷劾王安石

安石易已凡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不出坭乃因百官起居日扣陛請對帝命諭以他日坭伏地不起遂召升殿坭至御座前進曰臣所言皆大臣不法請對陛下一一陳之乃搢笏見二二二展疏目安石曰王安石近御座聽劄子見六六四安石遲遲坭詞呵曰陛下前猶敢如此在外可知安石竦然而進坭大聲宣讀凡六十條大抵言安石專作威福曾布表裏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不復知有陛下文彥博馮京知而不敢言王珪曲事安石無異虜僕且讀且目珪珪慙

懼俯首先降又言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

奴張璟李定為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至詆

安石為李林甫唐玄宗朝姦相盧杞唐德宗朝姦相帝屢止之坭慷

慨自若略不退懾讀已下殿再拜而退侍臣衛士相

顧失色閤蛤門糾其瀆亂朝儀貶潮州今廣東潮州府別駕

靜軒周氏曰唐坭言事而貶曷為削去其官誅心也坭初附安石神宗悅而用之然其心冀得美職耳迨夫授官不協遂背安石是亦反覆之小人也故特削去其官雖然過則勿憚改聖人之格言坭能力劾安石不懼艱險是蓋小人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觀其六十餘條之奏面折廷爭其志為可矜耳故又嘉其悔悟而不書有罪此綱目筆削之至公褒

唐坭小人變為君子

頒方田均稅法

貶之深意凡若此類非君子莫能脩之

綱頒方田均稅法。帝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

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

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畫。隨

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

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

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

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

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

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

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

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帖

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音。陂原之陂音迂。泥澱

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註音平也。於音迂。泥澱

也。壚音盧。土黑而疏者。謂之壚。不毛地。不令既具。乃

生草木者。曰不毛。陂塘之陂音卑。澤障也。

以鉅野縣。府今山東兗州。尉王晏為指教官。先自京

東路行之。諸路倣焉。義廣神宗紛紛謬舉。贖於簡冊。全

然亦不見其所謂什一也。綱九月。少華山在陝西

目特書之者。猶為彼善於此。綱九月。少華山在陝西

州。崩。其下地裂陷。綱冬。十二月。以陳升之為樞密使。

綱癸丑。六年。春。二月。王韶克河州。見四五。綱獲木征

角斯囉之孫。角斯囉見六六卷二八。綱三月。置經義局。目訓詩

書。周禮。義以王安石提舉。呂惠卿。王雱。同脩撰。帝欲

名程顥預其事。安石不可。綱夏。四月。文彥博罷。目彥

置經義局

果實亦官  
監賣

博久居樞密。以王安石多變舊典。言於帝曰：朝廷行事務合人心，宜兼采衆論，以靜重爲先。陛下勵精求治，而人心未安，蓋更張之過也。祖宗法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偏而不舉之弊爾。及市易司立，至果實亦官監賣，彥博以爲損國體，斂民怨，致華嶽山崩，爲帝極言之。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彥博求去益力，遂以司空河東治山西太原府節度使判河陽今河南懷慶府。孟縣孟縣徙大名府今直隸大名府。身雖在外，而帝眷有加。綱置律

置律學

學。目詔士之蒞官，以法從事。今所習非所學，宜置律學。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綱六月，知南康軍周敦頤卒。目敦頤，道州今湖廣永營道縣名，今廢人。初，因舅鄭向任爲分寧今江西南昌府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今江西司理，有囚法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辯，逵不聽。敦頤委手版笏也，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釋。調桂陽今湖南廣郴州今湖南令，改知南昌今南昌府富家大姓黠閑入柳丑森反。令改知南昌今南昌府富家大姓黠閑入



周子太極圖

周子令二程尋孔顏樂處吟風弄月

對榻夜談

狡也。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穢善政為恥。歷知南康軍。見上年五十七而卒。敦頤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易通。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原。大有功於學者。為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向以其學為知道。使二子顯頤往受業。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顯嘗曰。自再見。現周茂叔。敦頤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侯師聖學於程頤。未悟。因見敦頤敦頤畱與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程頤驚異之。曰。非從

濂溪先生

收免行錢

行折二錢

周茂叔來邪。其善開發人類。此既至南康。即築室於蓮花峰。在江西九下。前有溪。在九江合於湓。益江在江府城北。取營道所居濂溪。在道州以名之。學者稱為濂溪先生。綱大蝗。綱秋九月初策武舉之士。綱吐蕃木征走入河州。見王韶破走之。遂取岷。民。今陝宕州。故城在洮。見四五疊。見四五。四城帝御殿受賀。解所岷州衛。洮卷三一。議大夫端明殿學士。綱收免行錢。京師百物有俱以。綱冬十月章惇擊南江蠻平之。置沅州。今湖廣辰州府。沅州。綱行折二錢。

綱益易知錄

卷七 宋神宗

十六

綱甲寅七年春三月遼使人來議疆事遣太常少卿

劉忱報之目遼以河東見上路沿邊增脩戍壘起鋪

舖舍侵入蔚應朔三州見卷六十五界內使林牙蕭禧來

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

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遂詔忱如遼遼遣樞密

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見同上境上詔下樞密院議

且手詔判相州見卷六九韓琦司空富弼判河南府文

彥博判永興軍治陝西曾公亮條代北事宜以聞琦

言臣觀近年朝廷舉事似不以大敵為同彼見形

生疑必謂我有復燕遼都即幽州見之意故引先發

制人之說造為釁端所以致疑其事有七招高麗見

五卷朝貢高麗為遼所阻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熙

十二卷等由登州入貢自是一也取吐蕃之地建熙河熙

與中國復通聘貢相繼二也植

五年十月置熙河路領熙河洮岷州通遠軍二也植

升鎮洮軍為熙州以王韶為經略安撫使二也植

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三也鞫保甲四也築河北治

隸大城池五也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六也置河北直

三十七將七也契丹素為敵國因事起疑不得不然

臣嘗竊計始為陛下謀者必曰治國之本當先聚財

致契丹疑事有七

為陛下始  
謀者大誤

積穀募兵於農則可以鞭笞四夷故散青苗錢為免  
役法置市易務次第取錢新制日下更改無常而監  
司督責以刻為明今農怨於畎畝商歎於道路長吏  
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  
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則為陛下始謀者大  
誤也臣今為陛下計宜遣報使具言向來興作乃脩  
備之常疆土素定悉如舊境不可持此造端以墮  
累世之好去聲可疑之形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益養  
民愛力選賢任能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若其果自

權罷新法

自去秋七  
月不雨至  
夏四月

敗盟則可一振威武恢復故疆舒樞也累朝之宿憤  
矣。彌彥博公亮亦皆有言大抵度上以虜為憂故深  
指時事云綱大旱詔求直言夏四月權罷新法明發  
是時新法害民天怒既久大旱之來是誠逆氣之所  
致也神宗能求直言胸中之惻隱頗萌矣迨夫權罷  
新法即日大雨則天人感應之理安可誣哉然不日  
罷而日權所以譏其偶值天變姑且罷之非真能革  
去者也嗚呼吾目自去秋七月不雨至夏四月帝憂  
形於色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王安石曰水旱常數  
堯湯不免堯洪水為患但當脩人事以應之帝曰朕  
所以恐懼者正謂人事之未脩爾今取免行錢太重

鄭俠報王安石

人情咨怨。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者。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為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翰林學士韓維言：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變。當痛自責已，廣求直言。帝即命維草詔行之。初，光州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司法參軍鄭俠為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及滿秩入京，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久之，監安上門汴京城門，會歲饑，征斂苛，何急東北流民，每風沙

鄭俠流民圖

霾埋。暄意。霾雨土蒙霧也。陰而風日暄詩邶。扶攜。塞道羸疾愁苦，身無完衣，或茹汝。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負也。亦木賣以償官，累累不絕。乃繪所見為圖，奏疏詣閤蛤門，不納。遂假稱密急，發馬遞上之銀臺司。見六五卷二五且云：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之罪。疏奏，帝反覆觀圖，長吁數四，以袖入內。是夕寢不能寐。翌日，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衛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

復行新法

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十有八事。民間謹呼相賀。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綱下監安上門鄭俠獄。復行新法。目輔臣入賀雨。帝示以俠所進圖狀。且責之。皆再拜。安石上章求去。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姦切齒。遂以俠付御史治其擅發馬遞罪。呂惠卿鄧綰言於帝曰。陛下數年忘寢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環泣於帝前。於是新法一切砌如故。惟方田暫罷。綱吐蕃木征圍河州。見王韶擊降之。韶送木征赴京師。帝大喜。以木征為營州

太后至言

團練使。賜姓名趙思忠。營州見六十卷二十。事呂惠卿參知政事。綱安石執政六年。更法度。開邊疆。老成正士。廢黜殆盡。儼暄慧少年。超擢用事。天下怨之。而帝倚任益專。太皇太后嘗乘閒閒。乘語去。空閒處。帝曰。祖宗法度。不宜輕改。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曰。此以利民。非苦之也。后又曰。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欲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曰。羣臣惟安石為國家當事。時帝弟岐岐州。今陝西鳳翔府。王顥在側。因進曰。太后之言。至言也。不可不思。帝怒曰。

是我敗壞怪天下邪。汝自為之。顛泣曰：何至是邪？皆不樂而罷。久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奈何？帝始疑之。及鄭俠疏進，安石不自安，遂求去位。帝再四勉留。安石請益堅，乃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見六九卷三呂惠卿使其黨變姓名，曰投匭。見四八卷十五雷之安石感其意，因乞韓絳代已，而惠卿佐之。帝從其請，二人守其成規，不少失。時號絳為傳法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綱初權見十四卷三三蜀茶。綱五月罷制科。綱三司使曾布提舉市易司呂嘉問免。呂惠卿劾布等沮新法出布知饒州

傳法沙門

護法善神

立手實法

嘉問亦出知常州。六月，作渾儀。見三五浮漏。銅壺也。提舉司天監沈括始制渾儀景表。綱秋七月立手實法。目時免役出錢見上卷或未均。呂惠卿用其弟曲陽。今直隸真定府曲陽縣尉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官為定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休去聲隨價自占。見十四卷七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詔從其言。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於雞豚，亦徧鈔抄之。民不聊生。綱冬十月置三司會。計司。綱十二月以王韶為樞密副使。

取唐相傳為兩軸

綱乙卯八年春正月蔡挺罷。綱竄鄭俠于英州罷參知政事。馮京放祕閣校理。王安國于田里。目俠上疏論呂惠卿朋姦壅蔽。仍取唐魏徵太宗賢相姚崇宋璟俱宗賢相。李林甫玄宗姦相盧杞德宗姦相傳為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迹。在位之臣與之暗合者。各以其類復為書獻之。且薦馮京可相。惠卿奏為謗訕。令中丞鄧綰知制誥。鄧潤甫治之。遂編管俠於汀州。今福建汀州府御史臺吏楊忠信謁俠曰。御史緘默不言。而君上書不已。是言責在監門。俠監安上門而臺中無人也。取

王安國素與鄭俠善

懷中名臣諫疏二帙授俠。曰以此為正人助。京在政府常與惠卿爭辨。而王安石弟安國素與俠善。侍御史張璪承惠卿旨劾京與俠交通有迹。時俠已行。惠卿遂令奉禮郎舒亶往捕。遇於陳州。今河南開封府陳州搜其篋。怯得所錄名臣諫疏。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尺。悉按姓名治之。獄成。惠卿欲致俠以死。帝曰。俠所言非為身也。忠誠亦可嘉。豈宜深罪。但徙英州。見卷六八。京罷政出知亳州。見上。安國奪祕閣校理。放歸田里。初安國仕西京。見上。國子教授。秩滿至京師。帝以安石

故特名對問曰。漢文帝何如主。安國對曰。三代以後  
 未有也。帝曰。但恨其才不能立法更制耳。安國對曰。  
 文帝自代來。入未央宮。定變故。俄頃呼吸間。見十一  
 恐無才者不能至。用賈誼言。待羣臣有節。專務以德。  
 化民。海內興於禮義。幾致刑措。則文帝加有才一等。  
 矣。帝曰。王猛。見三十三卷佐苻堅。以蕞爾小國。而令必  
 行。今朕以天下之大。不能使人。何也。曰。猛教堅以峻  
 刑法。殺人。致秦祚不傳世。今刻薄小人。必有以是誤  
 陛下者。願專以堯舜三代為法。則下豈有不從者乎。

恐無才者不能  
 文帝加有才一等

王安石復相

帝又問卿兄秉政。外論謂何。安國對曰。恨知人不明。  
 聚斂太急。爾帝不悅。由是止授崇文院校書。尋改祕  
 閣校理。安國屢以新法之弊。力諫安石。又嘗以佞人  
 目惠卿。故惠卿銜恨也。之。綱。二月。復以王安石同平  
 章事。目初。呂惠卿迎合安石。建立新法。安石故力援  
 引驟至執政。惠卿既得志。忌安石復用。遂欲迎閉其  
 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安石聞而怨之。  
 時韓絳。顛處中書事。多稽留不決。且數朔與惠卿爭  
 論度。不能制。密請帝復用安石。帝從之。安石承命



沈括報遼

沈括闕故  
牘得邊界

即倍道而進。七日至汴京。綱二月。遼人復來議疆事。遣知制誥沈括報之。曰：劉忱與蕭素議不能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見上分水嶺土壟。田間高處曰壟為界。及忱與之行。上視也。巡視也。無土壟。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凡山皆有分水。虜意至時可以罔取也。相持久之。至是遼主復遣蕭禧來致圖書。以忱等遷延為言。乃命韓縝代忱等與遼使議。縝與禧爭辯。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先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

頃歲所議疆地書指古長城

秦築在山西大同府城北

為分界。今

所爭乃黃鬼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帝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乃賜括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遼相楊益戒與議不能屈。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絕好。去聲乎。括曰：師直為壯。曲為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乃還。括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淳龐。龐雜也。人情向背。為使契丹圖上之。綱夏四月。以吳充為樞密使。閏月。陳升之罷。綱六月。王安石上三經

沈括使契丹圖

王安石上  
三經新義

王呂之怨  
益深

王安石詆  
春秋為斷  
爛朝報

王安石字  
說

新義詔頒于學宮。且王安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  
三經上進。帝謂之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  
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遂頒於學宮。號曰  
三經新義。加安石左僕射。夜呂惠卿給事中。王雱龍  
圖閣直學士。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由是王呂之  
怨益深。新義既頒。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  
以取士。先儒傳聲註一切。砌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  
書。不列學宮。至詆之為斷。短爛朝報。安石又以字學  
久不講。後罷居金陵。今江南江寧府。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

害民誤士

何異洪水  
禽獸之害

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云。

靜軒周氏曰。嘗觀安石存心詭譎。為學偏僻。其  
自幼有矯世變俗之志。而設施罔非矯世變俗  
之為。前以新法而害民。此土新義而誤士。蓋可  
見矣。夫以安石所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先儒  
傳註。一切廢棄。而以春秋為斷。爛朝報不列於學宮。  
新義既頒。天下傳習。主司以之。而取士。學者以  
之。而進身。其惑世誣民。充塞正道。何異洪水禽  
獸之害乎。說苑曰。有國者不可不學。春秋蓋春  
秋聖人筆削之書。寓一王之大法。存褒貶之至  
公。安石棄而不用者。特以誅亂討逆。而心常厭  
惡云爾。經曰。非聖人者無法。其罪可勝誅哉。他  
日又作字說。穿鑿附會。流於佛老。是乃援儒入  
墨。非特當世之罪人。實萬世之罪人也。雖然。浮  
雲蔽日。不能損其真。明聖賢之道。昭著於上下。  
貫徹乎古今。又豈安石鄙夫所能損益耶。

綱司徒侍中魏公韓琦卒。目琦卒前一夕，大星隕州。

相州見上十六。治櫪力。馬皆驚。帝自為碑文，載琦大節，篆

其首。白兩朝仁宗英宗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謚忠獻。

後追封魏王。

史臣曰：琦相三朝，立二帝，厥功大矣。當治平危疑之際，兩宮幾成嫌隙，琦處之裕如。卒安社稷，人服其量。歐陽脩稱其臨大事，決大議，垂紳正笏，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豈不信哉！

割地與遼

綱秋七月，詔韓縝如河東割地以與遼。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安石。安石勸帝曰：將欲取之，必

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為界，禧乃去。至是遣天童

閣待制韓縝如河東見上十六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

遂為異日興兵之端

七百里，遂為異日興兵之端。綱八月，韓絳免。絳以疾

知許州而三司會計司亦罷。綱冬十月，呂惠卿有罪，免。目御史蔡

承禧論惠卿姦惡，惠卿居家俟命。中丞鄧綰亦欲彌

縫前附惠卿之迹，以媚安石。安石子雱復深憾惠卿。

遂諷綰發惠卿兄弟弟和強借秀州今浙江嘉興府華亭今

南松江府華亭縣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

共為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竟罷，出知陳州。見上二二

鄧綰請罷手實法

綰又論三司使章惇協濟惠卿之女出知湖州。今浙江  
州綰彗星。見五卷見詔求直言罷手實法。目彗出軫。  
宿詔求直言赦天下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鄧綰言  
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命疏實則家  
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商賈通殖貨利。交易有  
無或春有之而夏已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公  
家簿書何由拘錄其勢安得不犯。徒使囂銀訟謂口  
忠信之言而惟務爭辯也。虞者趨賞報怨。畏怯者守  
書堯典。帝曰吁。嚚訟可乎。  
死忍困而已。詔罷手實法。

此固春秋誅心之法

雲間張氏曰。手實之法始於惠卿。當惠卿得志之日。曾無一人論其非者。及其免黜。鄧綰小人乃乘其敗而奏免之。然罷手實之法當矣。夫何者。非縮之本心也。特擠之以井。  
上石耳此固春秋誅心之法也  
綱十一月交阯。今安南國大舉入寇。陷欽。今廣東廉  
廉即廉州府綱十二月以元絳參知政事。會孝寬簽書  
樞密院事。目絳在翰林。諂事王安石。而安石嘗德曾  
公亮之助已。欲引公亮子孝寬於政地以報之。由是  
二人同升。綱罷直學士院陳襄。目襄福州侯官。今福建  
州府侯人舉進士。歷知仙居。今浙江台州河陽。今河南  
官縣綱鑑易知錄

陳襄請斥  
王安石等  
三人

陳襄薦司  
馬光等三  
十三人

慶府孟縣縣畱意教化進縣子弟於學判府富弼奇之及弼相薦諸朝累擢侍御史上疏論青苗之害曰臣觀制置司所議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實則稱貸以取利是特管夷吾商鞅之術望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罷韓絳以杜大臣爭利而進者不聽乃請外帝惜其去畱脩起居注安石屢欲出之帝不許三遷直學士院帝嘗訪人才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等三十三人對安石益惡之撻也其書詔小失諷御史劾之遂知陳州見終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十二

周之炯靜專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神宗皇帝

綱丙辰九年春正月交阯陷邕雍州知州事蘇緘死

之南寧府交人圍邕今廣西知州蘇緘悉力拒守外援不

至城遂陷緘義不死賊手命其家三十六人皆先死

蘇緘忠節

藏尸於坎。乃縱火自焚。城中人感緘之義。無一人從賊者。於是交人盡屠其民。凡五萬八千餘口。事聞。詔贈緘奉國節度使。諡曰忠勇。綱章惇招降五溪蠻。惇使湖北提刑李平招降之。遂城下溪州。賜名會溪。今湖北五溪蠻。見二卷十一。綱二月。以郭達為安南。見上卷。末交阯。招討使。王石聞欽廉陷。不悅。會得交人露布。見五四卷十三。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整也。救也。濟安石怒。自草敕榜詆之。而以天章閣待制趙鼎為招討使。宦者李憲為副將。兵討之。既而鼎與李憲議事。

不合。帝因問鼎孰可代憲。鼎言達老於邊事。願以為

使。而已副之。帝從其言。仍詔占城。即林邑。見四占臘

亦名真臘。安南屬國。合擊交阯。綱秋七月。御史中丞鄧綰有罪。

免。呂惠卿既出守陳。見上卷。二六。而張若濟之獄。見上

久不成。王雱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取鄧綰所

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王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

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宗

橫。宏之末數。方命。虞書。方命。圮族。注。方命。逆命。而不

族。猶言敗類也。圮音痞。矯令。罔上要。邀君。帝以狀示安石。安石

呂惠卿訟  
王安石

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忿患疽發背死帝頗厭安石所為綰慮安石去失勢乃上書言宜錄安石子及壻仍賜第京師帝以語去聲安石安石曰綰為國司直而為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當黜之帝以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斥知虢州今河南河南府盧氏縣八月罷弼弼高辛氏之子為堯火正堯遷之祠廟回司農粥祠廟於民應天府見六卷二五闕伯闕伯堯之子為堯火正堯遷之微子成王封微子啓於宋以紹殷後廟皆在粥中判官劉摯歎曰一至於宋即商丘

闕伯微子廟在粥中

張方平託劉摯為奏

此往見判府張方平曰獨不能為朝廷言之邪方平覺然貌驚顧託摯為奏曰闕伯遷商丘主祀炎火為國家盛德所乘見六卷四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見同上又有雙廟在歸德府治西乃唐張巡許遠見五卷十一又十三孤城死敗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蕪瀆慢何所不為歲收微細實傷國體乞畱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疏上帝大震怒批牘尾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神廟皆得罷粥綱冬十月王安石免以吳充王珪同平章事馮

乞畱三廟

京知樞密院事。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

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帝益厭之。乃以使相

見五九卷三一。判江寧府。見上卷二。尋改集禧觀使。安石既

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為呂惠卿福建

府人所誤也。充子安持。雖娶安石女。而充心不善安

石所為。數朔為帝言新法不便。帝察充中立無與。及

吳充薦賢

安石免。遂相之。充欲有所變革。乞召還司馬光。呂公

著。韓維。蘇頌。及薦孫覺。李常。程顥等。數十人。光自洛

司馬光貽書吳充

貽書充曰。自新法之行。中外洶洶。民困於煩苛。迫於

病猶未至膏肓

誅斂。愁怨流離。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廷覺悟。一

變敝法。今日救天下之急。當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

而息征伐之謀。欲去此五者。必先別利害。開言路。以

悟人主之心。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荒。心下為

不能。用。召惠卿告安石罪。發其私書。有無使上知。及

勿令齊年知之語。京與安石同年生。故云。帝以安石



宦者節制  
諸軍

為欺而賢京故召用之。綱十二月郭逵敗交趾兵于富良江。在安南國李乾德降。綱詔宦者李憲節制秦鳳。見六卷熙河。見上卷諸軍。

綱丁巳十年春二月王韶免。目韶與王安石有隙且

以勤兵遠略歸曲朝廷帝亦不悅數朔以母老乞歸

乃出知洪州。今江西南昌府綱秋七月河決澶州今直隸大名府

河南邵雍

州。綱九月河南今河南河南府邵雍卒。目雍天性高邁迥出

千古而坦夷溫厚不見現圭角時新法行吏牽迫不

可為或投劾見二十四卷去雍門生故友居州縣者或貽

堯夫內聖  
外王之學

書訪之雍曰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邪程顥嘗與雍

議論終日退而歎曰堯夫康節字內聖外王之學也雍

知慮絕人遇事能前知程頤嘗曰其心虛明自能知

之及疾病司馬光張載顥頤晨夕候之卒年六十七

顥為銘墓稱雍之學純一不雜汪洋浩大就其所至

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所著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

漁樵問對傳於世元祐哲宗年號中賜諡康節

靜軒周氏曰雍未嘗出仕乃布衣耳何以書錄賢也然何為特書河南而不日處士蓋雍著書

明道為康  
節銘墓

立言抱道自樂雖躬逢盛世而無一毫富貴之心天性高邁迥出千古而程子稱其純一不雜汪洋浩大就其所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是誠豪傑之才聖賢之學耳豈他處士者之可比哉綱目書曰河南處士則不足以盡其美必曰河南邵雍卒表其為河南之人豪無出其右者其予之深矣此皆綱目之特筆也

綱目十一月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載自崇文歸

有得則識

卷七十八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也敝衣疏食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為知人

橫渠先生

而不知天求為賢人而不求為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弊也故其學以易為宗以中庸為體以孔孟為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婚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附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呂大防薦之名同知太常禮院以疾歸而卒世稱橫渠先生所著正蒙西銘行於世程頤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

綱目戊午元豐元年春閏正月曾孝寬罷以孫固同知

樞密院事。目初固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出知真定。

今直隸真定府。至是帝思其先見名用之。綱秋九月以呂公

著薛向同知樞密院事。目公著在翰林。帝嘗以釋老

之事語之。公著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

公著曰。堯舜雖知此。而惟以知人安民為難。所以為

堯舜也。帝默然。向幹局絕人。尤善商財。計算無遺策。

為陝西轉運副使。八年改三司使。洮河見上卷用兵

資用浩繁。向未嘗乏供給。用心至到。然不能不病民。

王安石方尚功利。從中主之。雖御史有言不聽也。故

益得展奮。由文俗吏得大用。綱冬復置大理獄。

綱已未二年春二月。召程顥判武學。既而罷之。目顥

自知扶溝縣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名判武學。命下數日。李定

何正臣劾其學術迂闊。趨向僻異。且新法之初。首為

異論。復罷之。呂公著上疏言。方朝廷脩改法度之初。

凡在朝野。孰無論議。陛下兼包。豈悉記錄。而小人賊

害。指目未已。如顥者。陛下早自知之。其立身行己。素

有本末。昔在言路。謂為御史。見七十卷十二。時有論列。皆辭意忠

厚。不失臣子之體。兼所除武學。亦未為仕宦要津。而

呂公著諫  
罷程顥

小人斷斷見十七卷必以為不可者。直欲深梗正路。其所措意非特一二人而已。疏奏不納。願竟歸故官。綱

夏五月元絳罷。以蔡確參知政事。目確善觀人主意。與時上下。以王安石薦。再調去聲監察御史。因為之用。知帝已厭安石。即論安石乘馬入宣德門。與衛士競以賈直。文彥博言濬川杷非濬河之具。熙寧六年十月外都水監丞王令圖以河北流閉已久。請開脩直河。王安石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今第見水。即以濬川杷濬之。苟置數千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遣知制誥熊本行上聲視察。視以澱音電。濁泥也。

蔡確皆以起獄奪人位

文彥博言為是。確遂論本附彥博。本坐罷。確因代其職。改知諫院。判司農事。覬記。希幸也。欲得臺端。因論中丞鄧潤甫。御史上官均。按獄失實。潤甫均皆罷。而確得中丞。猶領司農會。太學生虞蕃訟博士受賄。確深探其獄。連引朝士。自翰林學士許將。及元絳子耆寧以下。皆逮見十九卷繫。遂劾絳為子有所屬。祝請出知亳州。今江南鳳陽府亳州確遂代其位。確自諫院為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叱罵。而確自以為得計也。吳充數為帝言新法不便。欲稍去甚者。

確曰曹參與蕭何有隙。至代為相。一遵何約束。見三十卷

二今陛下所自建立。豈容一人挾怨而壞之。法遂

不變。綱冬十月。太皇太后曹氏崩。廣義太皇太后者仁宗之

之孫也。觀其訓神宗之言。宛然乃祖。不嗜殺人之仁也。當時仁宗廢郭后而立太后。則太尉之德蓋可見矣。雖然。要亦杜太后作則於其始也。厥後英宗之后高氏。史稱為女中堯舜。神宗之后向氏。哲宗之后孟氏。皆有賢德。著稱豈非日帝事太后極誠孝。后亦慈

以其源流之深長也哉。愛天至。故事外家男子毋得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

朔請召弟僧入見。久之乃許。及見。少頃。后謂僧曰。此

非汝所當得留。趣促遣出焉。帝嘗有意於燕薊。見二十六卷

杜太后作則於始源流深長

三一幽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后曰事

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吝羞也。蓋吉凶相對而悔

傳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得之。不過南面受賀

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

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綱下知

湖州蘇軾獄。貶為黃州團練副使。目軾自徐。徐州。

徙湖。今浙江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

詩託諷。庶有益於國中丞李定。御史舒亶。擿。挑也。其

語以為侮慢。因論軾自熙寧以來。作為文章。怨謗君

蘇軾以詩託諷

綱鑑易知錄

卷七十二 宋神宗

父交通戚里。逮見十卷。軾赴臺獄。詔定與知諫院張  
 璪御史何正臣舒亶等雜治之。定等媒蘖見三十四卷。以  
 為誹謗時事。鍛鍊久之。且多引名士。欲寘之死。太皇  
 太后曹氏違豫中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  
 軾兄弟。喜曰。吾為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  
 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摅摅撫也。見四卷。至於詩。其過  
 微矣。宜熟察之。帝曰。謹受教。吳充申救甚力。帝亦憐  
 之。會同脩起居注。王安禮從容白。帝曰。自古大度之  
 君。不以言語罪人。軾以才自奮。謂爵祿可立取。顧碌

蘇軾詠檜詩

碌如此。其心不能無缺厥望也。怨望也。。今一旦致於理。大  
 獄。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  
 為卿貲射也。赦也。之。第去勿漏言。軾方賈古怨於眾。恐言  
 者緣以害卿也。王珪復舉軾詠檜木名。相葉松身。詩曰。根到  
 九泉無曲處。世閒惟有螿龍知。以為不臣。帝曰。彼自  
 詠檜爾。何預朕事。軾遂得輕比。避也。舒亶又言駙馬  
 都尉王誥莘輩公為朋比。如盛僑周郊。固不足論。若  
 司馬光張方平范鎮陳襄劉摯。皆略能誦說先王之  
 言。而所懷如此。可置而不誅乎。帝不從。但貶軾黃州

今湖廣黃州府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弟轍及詵皆坐謫貶張方平司馬光范鎮等二十二人俱罰銅初鮮于侁

鮮于侁薦賢

不忍欺君負友

為京東轉運使以王安石呂惠卿當國正人不得立朝歎曰吾有薦舉之權而所列非賢恥也遂舉劉摯李常蘇軾蘇轍劉邠范祖禹等及知揚州今江蘇揚州府會軾自湖赴獄親朋皆絕與交道出廣陵州即揚州侁往見之臺吏不許通或曰公與軾相知久其所往來文字書問宜焚之勿留不然且獲罪侁曰欺君負友吾不忍為以忠義分譴則所願也至是以舉吏累謫主管

西京御史臺

劉几定雅樂

王安石禮星變疏

綱庚申三年春正月以章惇參知政事三月吳充罷諭月綱夏六月詔中書詳定官制詔秘書監劉几卒定雅樂見五卷綱秋七月出太微詔羣

臣直言闕失曰王安石弟安禮應詔上疏曰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陛下有仁民愛物之心而澤不下究意者左右大臣是非好惡不遵諸道乘權射利者用力殫於溝瘠取利究於園夫足以干陰陽而召星變願察親近之行杜邪枉之門至於祈禳小數貶

損舊章恐非所以應天者。帝覽疏嘉歎，諭之曰：王珪欲使卿條具，朕嘗謂不應沮格。關人言以自壅障，今以一指蔽目，雖秦華、泰山在前，弗之見，近習蔽其君，何以異此？卿當益自信，遂進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綱九月，定百官寄祿格。目官制成，下詔行之。凡領空名者，一切砌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寄祿議者又欲罷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遂止。帝嘗謂執政曰：官制將行，欲新舊人兩用，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

一指蔽目

不可。王珪蔡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上久欲收靈武。故城在陝西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因薦兪克帥慶。慶州今陝西慶陽府使上平西夏。夏主秉常都夏州，即寧夏衛。策其意以為既用兵深入，必不召光。雖名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綱以馮京為樞密使，薛向孫固、呂公著為副使，向尋免。時同列質向以西北事多默不對會，詔民畜馬向既奉命，旋知民不便，欲改議，御史舒亶論其反覆無大臣體，斥知潁州。綱辛酉四年春正月，馮京罷，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呂公著、韓縝同知院事。目京再執政，初與王安石不合。



三人不愧科名

築河隄

後為呂惠卿所傾，中立不倚。人服其操。宋進士自鄉舉至廷試，皆第一者才三人：王曾、宋庠、為名宰相。俱仁宗為名執政，不愧科名。云綱：三月，章惇有罪，免。以張璪參知政事。目宋服為御史，惇密使客達意於服，為服所白。惇父俞又強占民田，民遮訴，惇繫之。開封事併聞，遂免。知蔡州。目河復大決，澶州。見上。低自大名。今直隸大名府。至于瀛州。目河復大決，澶州。見上。小吳埽。掃。隄。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立之言宜自北京。即大名府。見至瀛州。今直隸河間府。分立東西。

立二侯廟

隄五十九埽，詔從之。綱：五月，立晉程嬰、公孫杵臼。見廟于絳州。今山西平陽府絳縣。目報其存趙孤也。追贈嬰成信侯。杵臼忠智侯。綱：夏人幽其主秉常。秋七月，詔李憲會陝西河東五路之師討之。目知慶州。見上。俞克知帝有用兵意，屢請西伐。又言謀之細。作報云：夏將李清，本秦人。說稅乘常以河南地。見二十三卷。來歸秉常母梁氏知之，遂誅清，奪秉常政而幽之。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也。帝然之。遂詔熙河。見上。經制李憲等大舉征夏，而召鄜延。見上。卷一。副總管種諤入對，諤

孫固諫伐夏

孫固諫任李憲

至大言曰。夏國無人。秉常孺子。往持其臂。以來爾。帝壯之。乃決意西伐。方議出師。孫固諫曰。舉兵易。解禍難。不可。帝曰。夏有釁。不取則為遼人所有。不可失也。固曰。必不得已。請聲其罪。薄伐之。分裂其地。使其酋長自守。帝笑曰。此真酈生之說。酈生勸高帝立六國。後見九卷十九。爾。固曰。然則孰為陛下任此者。帝曰。朕已屬祝李憲。固曰。伐國大事。而使宦者為之。則士大夫孰肯為用。帝不悅。他日。固又曰。今五路進師。而無太帥。就使成功。兵必為亂。帝諭以無其人。呂公著進曰。問罪之師。當

先擇帥。既無其人。曷若已之。固曰。公著言是也。帝不

聽。竟命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見六

七卷劉昌祚出涇原。見同王中正出河東。今山西分

道並進。綱冬十一月。高遵裕等兵潰。會李憲不至靈

州。即靈武。而還。

綱壬戌五年春正月。貶高遵裕等官。以李憲為涇原

經略安撫。制置使。綱夏四月。御史中丞舒亶有罪。免

亶坐詐為錄目。勒停遠近稱快。綱以王珪為尚書左僕射。夜兼門下

侍郎。蔡確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為門下

小人彙征

富弼諫相  
蔡確

侍郎張璪為中書侍郎。蒲宗孟為尚書左丞。王安禮為尚書右丞。廣此正小人彙征之時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為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確既相。屢與羅織。見四卷十二之獄。縉紳士大夫重足而立。富弼在洛上書。確小人不宜大用。帝不從。帝嘗語輔臣有無人才之歎。宗孟率爾對曰。人才半為司馬光邪說所壞。怪帝不語。直視久之。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邪。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

王安禮諫  
伐夏

去亦不肯矣。宗孟慚懼。無以為容。時李憲乞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捐錢鈔五百萬緡。民。錢。貫也。以供軍食。有餘矣。安禮曰。鈔不可噉。淡。食也。必變而為錢。錢又變為芻粟。今距出征之期才兩月。安能集事。帝曰。李憲以為已有備。彼宦者能如是。卿等獨無意乎。唐平淮蔡。憲宗元和十年正月吳元惟裴度謀議與主同。今乃不出公卿。而出於閹寺。宦官也。朕甚恥之。安禮曰。淮西三州爾有裴度之謀。李光顏李愬之將。然猶引天下之兵力。歷

訓辭典約而盡

朝獻景靈

歲而後定。今夏氏之強，非淮蔡比。憲才非度匹。諸將非有光顏，愬輩臣懼，無以副聖志也。**綱**以曾鞏為中書舍人。**目**鞏能文章，為歐陽脩所重。帝深知其才，命充史館脩撰，專典史事。至是命為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於訓辭典約而盡。未幾卒。呂公著嘗言於帝曰：鞏為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綱**呂公著罷。**綱**秋八月，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目**帝以先朝御容多寓寺觀，**貫**乃作十一殿於景靈宮。**見六卷**

徐禧城樂

二凡神御皆迎入。累朝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並圖形於兩廡。凡執政官除拜，赴宮恭謝。其後南郊先詣宮行薦享禮。並如太廟。**廣**春祀夏禴秋嘗冬蒸，與夫大禘之禮，自有太廟常典。神宗此舉，其謂之何哉？書**綱**給事中日黷于祭祀，時謂弗欽其神宗之謂乎。**綱**給事中徐禧護兵城永樂。**目**神諤西討不能如志，知延州今陝西延安府沈括欲盡城橫山下瞰，**苦濫反**平夏使虜不得絕磧。**迹**直度日絕為寇，諤遂上其策於朝。且言興功當自銀州。**今延安府米脂縣**始帝以為然，遣給事中徐禧內侍李舜舉往鄜延，**見議之**禧至鄜延，上言銀州

水樂之敗

不如水樂見下之形勢險阨。請先城水樂。水樂依山無水泉。种諤極言其不可。帝從禧議。乃詔禧護諸將往城之。而命括移府並傍也塞賽總兵為援。陝西轉運判官李稷主饋餉。禧以諤跋扈見二二三奏留諤守延州。自率諸將往築。十四日而成。距故銀州治二十五里。賜名銀州砦。禧等退還米脂。以兵萬人屬祝曲珍守之。綱九月。夏人陷水樂。徐禧等敗死。禧等既城去九日。夏人以數千騎來攻。曲珍使報禧。禧遂與李舜舉、李稷往援之。留沈括守米脂。比抵水樂。夏人傾

鐵鷁子軍

國而至。禧兵陳於城下。夏人縱鐵騎渡河。珍白禧曰：此鐵鷁耀子軍也。當其半濟擊之。乃可以逞。得地則其鋒不可當也。禧不從。鐵騎既濟。震盪同衝突。大眾繼之。珍銳卒敗奔還。夏人乘之。珍眾大潰。會珍收餘眾入城。夏人圍之。且據其水砦。珍城中乏水。已數日。渴死者十六七。括與李憲援兵。及饋餉。皆為夏人所隔。不得前。种諤怨禧。不遣救師。會夜半大雨。夏人環城急攻。城遂陷。禧、舜舉、稷皆為亂兵所害。惟珍走免。將較死者數百人。喪士卒役夫二十餘萬。夏人耀兵

米脂城下而還。自熙寧神宗以來用兵得夏葭蘆今

安府吳保今延安府義合在延安府米脂在綏

葭州塞門在延安府六堡而靈州見永樂之役官軍熟

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穀銀絹不可勝升計事聞

帝臨朝痛悼為之不食。贈禧等官而貶括為均州今

廣襄陽團練副使。隨州見上卷安置。降珍為皇城使。

自是帝始知邊臣不可倚信。深自悔咎。無意於西伐。

而夏人亦困弊矣。初帝之遣禧也。王安禮諫曰。禧志

大才疎。必誤國事。帝不聽。及敗。帝曰。安禮每勸朕勿

用兵。少置獄。蓋為是也。

綱癸亥六年春二月夏人寇蘭州今陝西臨貶李憲

為熙河見上都總管。綱夏四月遼大雪。目平地丈餘。

馬死者十六七。綱閏六月司徒韓公富弼卒。目遺表

大略云。陛下即位之初。邪臣納說。上誤聰明。浸成禍

患。今上自輔臣。下自多士。畏禍圖利。習成敝風。去年

永樂之役。兵民死亡者數十萬。今久戍恕未解。百姓

困窮。豈諱過恥。敗不思救禍之時乎。天地至仁。寧與

羌夷較勝負。願休兵息民。使關陝之間。稍遂生理。兼

富弼遺表

四月遼大雪

陝西再團保甲。州縣奉行勢侔星火。人情惶駭。不若  
寢罷。以綏懷之。臣之所陳。急於濟事。若夫要道。則在  
聖心所存。與所用之人。君子小人之辨。爾。彌早有公  
彌之望。名聞夷狄。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  
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  
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計聞。贈太尉。謚  
文忠。綱。秋七月。孫固罷。以韓縝知樞密院事。安燾同  
知院事。八月。蒲宗孟免。以王安禮李清臣為尚書  
左右丞。綱。冬十一月。太師文彥博致仕。目彥博自河

南洛陽也彥博入朝。帝嘉其輔立英宗。而不伐其功。

見六九五加兩鎮節度使。將行。賜燕瓊林苑。兩遣中使

遺去聲詩祖道。見十六當世榮之。至是請老。以太師致

仕彥博之在河南也。與富弼等用白居易故事。居易

就弼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洛陽多名園古刹。察

僧寺日刹梵言刹。中華言竿。即今幡柱。諸老鬚眉皓

沙門得法。建幡告遠。故稱僧寺為刹也。

白衣冠甚偉。都人常隨觀之。已而圖形。妙覺僧舍。謂  
之洛陽耆英會。司馬光年未六十。以狄兼謩謩故事

洛陽耆英會

香山九老

與預焉

孟子配食孔子

綱甲子七年夏五月詔以孟軻配食孔子。先是判

國子監常秩請立孟軻楊雄見十九卷像於廟庭仍賜

爵號又請追尊孔子為帝下兩制禮官詳議以為非

是而止知鄆運州今山東兗州府鄆城縣曾孝寬復請加封孟

子乃詔封為鄒國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公至是復詔孟子與顏

子並配孔子又追封荀況見七卷為蘭陵見同伯楊

雄為成都今四川成都府伯韓愈為昌黎今直隸永平府昌黎縣伯從

祀廟庭廣義母乃不可平彼荀況嘗曰亂天下者必孟

封孟子為鄒國公

司馬光上資治通鑑

子子思也其於孟氏之道同乎否乎楊雄賦反騷以

詆屈原作美新以頌王莽是皆叛孔孟而反正道者

也以二子從祀綱秋七月王安禮罷綱冬十二月端

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目初光約戰國至秦

二世如左氏體為通志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事就

崇文殿開局許自選官屬得借龍圖天章俱閣名三館

見六四卷四祕閣書籍給御府筆墨繪情帛及御前錢以

供果餌以內臣為承受光遂與劉攽賓劉恕范祖禹

及子康編集帝即位賜名資治通鑑製序文賜之會

光出知永興軍見七十三卷三以衰病乞閒開乃差判西京



見上。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光於是徧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淵入擿揚幽幽隱。較計毫釐。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為目錄。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為考異。合三百五十四卷。歷十九年而成。至是上之。詔以光為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歷十九年而成

**綱**乙丑。八年春正月。帝有疾。三月。詔立延安郡王傭為皇太子。賜名煦。許皇太后權同聽政。帝疾甚。羣

邢慈女謀

臣請立皇太子。及請皇太后高氏權同聽政。許之。三月甲午朔。立傭為皇太子。賜名煦。先是岐王顥嘉王顥均日問起居。太后既垂簾。命二王毋輒入。初太子之未立也。職方員外郎邢恕與蔡確成謀。密語去聲太后之姪高公繪。公紀曰。上疾不可諱。延安幼冲。宜早有定論。岐嘉皆賢王也。公繪驚曰。此何言。君欲禍吾家邪。恕知計不行。反宣言太后屬祝意岐王。而與王珪表裏。導確約珪入問疾。陽鉤致珪語。使知開封府。蔡京伏劍士於外。須珪小持異。則執而誅之。既而珪

言上自有子。定議立延安。恕益無所施。及太子已立。猶與確自謂有定策功。傳播其語於朝。綱帝崩。太子即位。赦。綱帝崩年三十八。太子即位。生十年矣。

史臣曰神宗孝友謙抑敬畏輔相不事遊幸勵精圖治將大有為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為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而數敗兵奮然將雪數世之恥未有所當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天下洶洶騷動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日起惜哉

綱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德妃朱氏曰皇太妃曰德妃帝生母也太皇太后既聽政散遣

高后垂簾初政

高后不顧私恩罷免行錢

脩京城役夫止造軍器及禁庭工技出近侍尤無狀者戒中外無苛斂寬民間保戶馬見上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也蔡確思求媚於太后以自固太后從父高遵裕坐西征失律抵罪見上因上言乞復遵裕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而行徹旦不能寐自是驚悸息心駟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乎確悚栗而退綱罷免行錢綱司馬光自洛入臨去聲夏五月詔求直言曰光居洛京西

衛士以手  
加額

新法吾黨  
激成

洛十五年天下以為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為司馬  
相公婦人女子亦知其為君實也神宗崩光欲入臨  
也。避嫌不敢時程顥在洛勸光行乃從之衛士見光  
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  
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亟還  
太后遣內侍梁惟簡勞去聲光問為政所當先光請開  
言路詔榜朝堂於是上封事密奏也者千數綱名程顥  
為宗正寺丞未至卒廣書曰未至卒者傷自顥嘗曰  
新法之行乃吾黨激成之當時自愧不能以誠感上

心遂致今日之禍豈可獨罪王安石也至是名為宗

正丞未行而卒年五十四顥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

汝南今河南汝寧府周敦頤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

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

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資性過人充養有

道純粹歲之氣益於面背同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

見其忿厲之容遇事優為雖當倉卒猝不動聲色深

有意經濟方名用遽卒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

焉文彥博采眾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之曰

文彥博題  
墓

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賢賢茂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為已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為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去聲情也哉。綱王珪卒。目珪以文學見。推流輩。然自執政至宰

聖人之道  
復明  
孟子之後  
一人

相。凡十六年。無所建明。率道諛將。順當時目。為三旨相公。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訖云領聖旨。退諭稟事者。云已得聖旨也。綱以蔡確韓縝為尚書左右僕射。夜兼門下中書侍郎。章惇知樞密院事。綱以司馬光為門下侍郎。目詔起光知陳州。見上卷過闕。留為門下侍郎。既而蘇軾自登州今山東登州府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母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

改之當如  
救焚拯溺

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所建，為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於是衆議少止。

羅從彥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況當易危為安，易亂為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改之乃所以為孝也。天子之孝在於保天下，光不即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以此過衆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以害於治，豈亦光有以召之邪？

賜孝子徐積粟帛

綱六月，賜楚州孝子徐積粟帛。日積事親孝，旦夕必冠帶定省。見四三卷。從胡瑗。見六八卷。學所居一室，寒

徐積遇石不踐

一裘啜粟飲水。雖瑗遺以食，亦不受。以父名石，至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則避而不踐。中年屏居窮里，而四方事無不知。嘗借人書，經夕還之。借者給

賣衣償金

徐積訓諸生

臺上聲。言書中有金葉，積賣衣償之，不與。辯後以近臣薦授楚州。今江南。教授。每升堂，訓諸生曰：諸君欲為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諸君何不為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為君子？聞者敬服。及卒，賜

罷保甲法

此一路福星

謚節孝。綱秋七月。以呂公著為尚書左丞。目公著知揚州。今江南揚州府被召侍讀。既至。拜左丞。公著既居政府。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而未暇。與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行之。民懽呼鼓舞稱便。綱罷保甲法。綱冬十一月。復以鮮于侁為京東轉運使。目熙寧末。侁已嘗為京東轉運使。至是復用之。司馬光語去聲人曰。今復以子駿字為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安得百子駿布在天下乎。侁既至。奏罷萊蕪。今山東濟南府萊蕪縣

罷方田法  
罷市易法  
罷保馬法

利國兩鐵冶。又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綱葬永裕陵。罷方田法。綱十二月。罷市易法。貶呂嘉問知淮陽軍。綱罷保馬法。明發嗚呼。民之憔悴於虐政。可謂極其至矣。今能於保甲方田。市易保馬之法。次第而罷之。其革故鼎新。為可見焉。殆見天下之疾首蹙額者。皆變為含哺鼓腹之俗耳。苟或哲宗不改賢母之政。一遵綱起居舍人邢恕有罪。貶知隨州。目恕博通經籍。能文章。從程頤學。司馬光呂公著王安石吳充皆重之。然天資詭詐。冒進與蔡確謀立岐王顥。事既不成。會王珪卒。恕與確及章惇宣言太皇太后及吳充有異議。賴確擁護而止。自

以為功。至是復為高公繪草奏乞尊崇朱太妃為高

氏異日計。太后怒黜知隨州。見上十七

雲間張氏曰。抑觀高后聽政之初。起司馬呂公著程顥。貶嘉問。邢恕。罷保甲團教。方田。市易。養馬諸法。皆所以合天心而揚人意者也。孰謂女后當國而無足稱者哉。

哲宗皇帝名煦。神宗第六子。初封延安郡王。後立為太子。在位十五年。壽二十五歲而崩。帝幼冲嗣位。高太后臨朝。任用賢相。庶事脩舉。迨後熙豐小人得志。橫行追貶元祐正人。殆無虛日。以致禍亂而金狄之難。萌徽欽之禍兆矣。

**綱**丙寅。哲宗皇帝元祐元年春。閏二月。蔡確有罪。免

日。右司諫王覲狄上疏言國家安危治亂繫於大臣

今執政八人而姦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

哉。因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數十上

會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

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等連章論確罪。太后不忍斥

之。但罷政出知陳州。見上綱以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

兼門下侍郎。明發上書蔡確有罪免所以予其黜小人

綱目得好惡之正

予其用君子綱目非厚光而薄確也。得目時光已得好惡之正云爾。下書章惇范純仁同意。日。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猶言半紙與呂公著曰。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伐之議未決。光歎

惟國事未有所託

中國相司馬

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祝公。既而詔免朝覲。見三卷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綱以呂公著為門下侍郎，李清臣、呂大防為尚書左右丞。以李常為戶部尚書。綱章惇有罪，免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目惇與司馬光爭辨役法於太后簾前，其語甚悖。太后怒，斥知汝州。今河南汝州以安燾代惇知樞密院事。范純仁同知院事。命既下，給

罷青苗法

罷免役法

司馬公請行差役

事中王巖叟、侍御史劉摯等，交章論燾附惇，不當躡遷至封還。詔命燾亦力辭，乃詔仍同知院事。綱罷青苗法。復常平舊法三月，罷免役法。目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見七十卷三諸色役人，皆如舊制。其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見七十三卷本錢。於是詔脩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見同以下許著為準。餘並除之。光復請直降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定差役法。見六卷四卷四六。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顧代。蘇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



二害輕重略等

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

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吏胥緣以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也，中世盡變府兵為長征卒。見四八卷二十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為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韓琦刺陝西，義勇見六八卷九公為

差役當熟講緩行

蔡京獨如約

諫官爭評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邪？光謝之。范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滋為民病。願虛心以延眾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開處，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為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為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其縣顧役。京畿改顧役為差役，無一

蘇軾至言

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之有？  
元豐神宗年號 綱：范子淵有罪，貶知峽州。  
見上卷 子淵在熙豐，熙寧 不成，護隄壓埽，見上卷 之人溺死無算。至是，御史呂陶劾其罪，黜知峽州。  
見上卷 中書舍人蘇軾草制詞有曰：汝以有限之財，興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時以為至言。  
英宗年號 綱：夏四月，召程頤為崇政殿說書。頤，顥弟也。年十八。上書仁宗，欲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治平英宗年號 元豐開，大臣屢薦，皆不起。

司馬光呂公著共薦伊川

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以不次，使上類有所矜式。詔以為西京洛陽 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為祕書郎。及入對，改崇政殿說書。頤即上疏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闈宦也 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畱之分直。

伊川以聖賢之學輔哲宗

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廣義。哲宗以啓沃之任待伊川。伊川以聖賢之學一。勿有聞之。吾見武丁傳說不足。專美於前矣。夫何行道未幾。明年遂遭蘇軾之侮。而反成黨禍。惜哉。。綱韓縝免。綱王安石卒。綱安石性彊忮。至。很也。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然議論奇高。能以辨博濟其說。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故神宗排衆論。力倚任之。及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附經義出已意。辨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訕。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怨議紛起。終神宗世不復

名。凡八年。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也。坦然不以爲意。

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

曰。此法終不可罷。又嘗曰。新法始終以爲可行者。曾

子宣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

朱子曰。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在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強戾。使天下之人。嚮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

綱以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綱詔起文

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綱彥博致仕居洛。司馬光言其

詔舉經明  
行脩之士

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太后將用為三省長官。言者以為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班宰相上恩禮甚渥。彥博年八十一矣。綱詔舉經明行脩之士。國司馬光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毋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惟懼玷缺外聞。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許。而士行自美矣。於是詔自今凡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脩之士一人。

俟登第日。用以升甲。綱五月。以韓維為門下侍郎。目

神宗崩。維自提舉嵩山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崇福宮。入臨去聲

也。太后手詔勞去聲問。維對曰。人情貧則思富。苦則

思樂。困則思息。鬱則思通。誠能常以利民為本。則民

富。常以憂民為心。則民樂。賦力非人力所堪者。去上聲

之。則勞困息。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塞通。推

此而廣之。盡誠而行之。則子孫觀陛下之德。不待教

而成矣。未幾。起知陳州。見上名為資政殿大學士。兼

侍讀。至是拜門下侍郎。綱命程頤等脩定學制。目太

命程頤等  
脩定學制

學自蔡確起大獄見上十四連引朝士有司緣此造為法禁煩苛何凝密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御

史中丞劉摯以為言至是命程頤孫覺顧臨同太學

長貳看詳脩定條制頤大槩以為學校禮義相先線

猶相之地而月試之爭謂月有試以較其殊非教養

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名而教之吏不

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

鐫謂刻定之士由鄉以去利誘省繁文師儒之言不

而貢日解額循數也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待

改試為課

置尊賢堂

鐫解額

置待賓吏

師子齋

立觀光法

齋所以待行能可賓敬者吏師齋則立觀光法蓋以

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者居之如是者亦數十條綱六月放

鄧綰李定于滁州今江南綱置春秋博士綱呂惠

卿有罪建州安置綱惠卿見正人彙進知不容於時

懇求散地右司諫蘇轍王覲歷數上其姦請投畀祕

四裔具以禦魑魅見六十二中丞劉摯復列其五罪於

是貶光祿卿分司南京見六六再貶建寧軍治建州

府建寧節度副使建州安置時惠卿章惇呂嘉問鄧綰

李定蒲宗孟范子淵等皆已斥外言者論之不已范

置春秋博士

錄人之過  
不宜太甚

治道去太  
甚  
立十科舉  
士法

純仁言於太后曰錄人之過不宜太深太后深然之  
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一無所問言者勿復彈劾  
惠卿黨稍安或謂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貽後患  
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才  
實難宜使自新豈宜使自棄邪綱秋七月立十科舉  
士法司馬光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  
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  
備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  
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

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乞設行義純固可為  
師表一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二知勇過人可備將帥  
三公正聰明可備監司四經術精通可備講讀五學  
問該博可備顧問六文章典麗可備著述七善聽獄  
訟盡公得實八善治財賦公私俱便九練習法令能  
斷請讞見十六卷凡十科舉士應侍從以上每歲於  
十科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材執政按籍視  
其所舉科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  
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告身敕命告身見五卷仍具

諄諄語如夢中

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詔從之  
綱夏主秉常卒子乾順立綱九月尚書左僕射兼門  
下侍郎河內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公司馬光卒  
已以聽光為政光亦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  
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  
事煩見二八卷六以為戒光曰死生命也為之益力病革  
戰也諄諄語如夢中皆朝廷天下事也及薨太后哭  
之慟與帝臨其喪贈太師溫今懷慶府溫縣國公謚文正年  
六十八京師人為去聲之罷市往弔及如陝今河南河南府陝州

所為無不可對人言

葬送者如哭私親四方皆畫像以祀子康居喪因寢  
地得腹疾名醫李積於兗今山東兗州府鄉民間之告積曰  
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積至則康  
疾不可為矣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  
有禮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  
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  
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  
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  
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及居政府凡王安石

天若祚宋必無此事

司馬公有旋乾轉坤之功

呂惠卿所建新法為民害者剗剗也革略盡或謂光曰熙豐熙寧元豐舊臣多儉儉織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諫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

史臣曰熙寧新法病民者將二十年一旦光起而為政毅然以天下自任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害民者次第取而更張之海內之民歡忻鼓舞甚於更生一變而為嘉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而光已老且病不克終治惜哉

綱以蘇軾為翰林學士目軾自登州見上名還十月之間二遷清要尋兼侍讀每經筵進讀未嘗不反覆

奇才奇才

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

開導記覲覲也有所啓悟嘗鎖宿禁中召見便殿太后問曰卿前為何官對曰常州今江南常州府團練副使曰今為何官對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對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對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后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軾在翰林頗以言語文章規切時政衛尉丞畢仲遊憂其及禍



畢仲遊貽  
書戒蘇軾

奉聖公

貽書戒之曰。君官非諫官。職非御史。而好非是人。危  
 身觸諱。以遊其間。殆猶抱石而救溺也。軾不能從。綱  
 張璪免。罷知鄭州。十月。改封孔子後為奉聖公。曰鴻  
 臚卿。孔宗翰言。孔子後世襲公爵。本為侍祠。今乃兼  
 領他官。不在故郡。於名為不正。乞自今襲封之人。使  
 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見六九卷二。為奉聖公。不預他  
 職。添給田百頃。百畝為頃。供祭祀外。許均贍族人。賜國子  
 監書。立學官。以誨其子弟。宗翰道輔。見六七卷二。子也。綱  
 十一月。以呂大防為中書侍郎。劉摯為尚書右丞。終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6580